

剖黑心，准确破案

于思 /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刑 侦 自 动 化 丛 书

剖黑心,准确破案

于 思/著

 世界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剖黑心, 准确破案 / 于思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019-6

I. ①剖… II. ①于… III. ①刑事侦查—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6521 号

责任编辑 张 莹 姚少春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陈可望

书 名 剖黑心, 准确破案
Paoheixin, Zhunque Poan
作 者 于 思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ishizhi.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880 × 1230 毫米 1/32 10印张
字 数 216千字
版次印次 2015年10月第一版 201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5019-6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刑侦包括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查物证，通过作案现场（第一作案现场及扩展现场）的物证可以了解到犯罪嫌疑人为了得到个人非法所需是怎样做的；二是查犯罪心理，即查犯罪嫌疑人为了得到个人非法所需是怎样想的。查出的物证可以证实作案嫌疑人案中的行为是犯罪行为，从而可以确定案犯。查犯罪心理可以部分或全部剖示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的起因。犯罪心理是其犯罪行为的近起因，环境是其犯罪行为的远起因。二者结合起来能很快刻画出案犯的人格特质，确定案犯及案情，从而能准确、深入快速地破案。

本书是“刑侦自动化”课题的第五本专著。前四本专著（《刑侦因果扫描》、《智能程序助理侦破》、《摆脱刑侦困境》、《刑侦工作中的逻辑应用》是对刑侦在电脑上的半自动化程序设计，也用于刑侦人员目前人力办案阶段。第五本，《剖黑心，准确破案》是对“刑侦自动化”课题全自动化的初始阶段设计。电脑何以能全自动化参与办案？在于它有联想功能；电脑何以能联想？在于它能部分地代理人脑的功能；它何以能代理人脑的功能？在于把人的心理活动特征、规律目前先做程序描述，未来制成软件模块输入电脑。大功率电脑的飞快运转，会出现电脑参与准确深入

快速办案的可喜景象。那时参与全自动办案的电脑会协助刑侦人员迅速荡涤社会上的犯罪现象，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将安全、顺利地发展。

运用心理学理论参与办案是本书特色之一。

前四本半自动化程序设计和第五本全自动化程序设计都是国内“刑侦自动化”课题研究的首卷成果，希望它有利于中国“刑侦自动化”的实现。

尤其本书第三章用了神经心理学理论和认知心理学理论印证了本书所选用的心理学几个观点的可靠性，心理学几个观点的解释就更稳妥了。这是本书特色之二。

为了使切入的线索能顺利、高效、快速推进，得到答案，本书作者设计了切入时的最优手段：“鹰爪式”、“星芒式”、“长鞭式”、“综合式”，是本书的特色之三。

“鹰爪式”手段：当刑侦的几条线索同时切入能互相补充、互相推进时，就用“鹰爪式”手段切入。每条线索安排一组刑侦人员，几条线索的几组刑侦人员同时切入，在几条线索的同时进展中，互相交流成果信息，几条线索同时顺利进展，以达结案。

“星芒式”手段：当案件的线索呈树干形，树干的几个树枝（线索）上有“星点”（案情节点）爆发时，适合采用“星芒式”手段，从“星点”的要害处切入。

“长鞭式”手段：当案件的线索自始至终呈树干形，树干上没有树枝（线索），没有“星点”（案情节点）爆发时，适合采用“长鞭式”手段。刑侦人员从切入点，一起进入“树干”始端点，沿线索的趋向进行侦查。

“综合式”手段：当案件的发展趋势可用“鹰爪式”手段，“星芒式”手段，“长鞭式”手段交替使用时，适于采

取“综合式”手段切入。要遵守以上各种手段的规定和人力安排。

运用这些手段切入线索，合理调配刑侦力量，能准确、高质、高速地破案。效果见本书第二章对案例的破解过程。

本书用了模态逻辑 Γ 系统作推理、检验工具。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剖黑心，准确破案》所用的心理学几个观点	1
第二章 用心理学几个观点参与解案的程序设计	9
2.1 “京丹27次特别快车上的碎尸案”	11
2.2 巨额索受贿案	57
2.3 盗武器、杀人、奸尸案	121
2.4 走私黄金案	155
第三章 神经心理学、认知心理学对本书析案心理学 观点的支持	217
第四章 由物证人证定案、结案	265

第一章

《剖黑心，准确破案》所用的心理学几个观点

一、“人格特质”理论：

某个体人，其气质、性格、能力、活动的倾向性方面的心理及行为特征，构成其人格特质。某个体的人格特质是由几个方面的因素组成的。这个个体不同于那个个体，是指某个体人格特质几个方面因素的整体不同于另一个体人格特质所有因素的整体。任何人都是社会的人，都要参与社会活动，个体人的人格特质都会在社会活动中反映出来。不同的个体人格特质在社会活动中的反映可能这种因素相同，也可能那种因素相同，但某个体人格特质各因素的总和整体不会同于另一位个体人格特质各因素的总和整体。人格特质诸因素整体特征把不同的个体区别开来。

〈德〉弗洛姆认为“气质与性格组成了个体人的人格”，“人格是某个人的全部心理特征，使之构成独一无二的个体特征”。“气质与性格不同，气质是体质的，不可变的；而性格是可变的，它由人的体验尤其是早期生活体验所构成，性格是把人的能量引向社会化的过程，性格是人适应社会的基础”。

〈美〉奥尔波特认为“特质构成一个人完整的人格结构，由此引发人的行为和思想。它除了应答刺激而产生行为，也能主动地引出行为”。

本书作者认为，行为主体在其人格特质限定下，其“需要”的“关注点”点击客体相应点之后激发出内驱力，该内驱力导出相应的行为。设有行为主体“需要”的“关注点”对客体相应点的点击，单独的人格特质不具有动力因素，不能导出行为。人格特质具有限定内驱力趋势、限定内驱力性质的作用。国内有些《犯罪心理学》书认为“动

机导出行为”。这里的“动机”未包括“动源”。应该补出的条件是：在个体人格特质限定下，该个体用“所需”的关注点“点击客体相应的点，激发出内驱力，这个有趋向性、目的性的内驱力导出相应的行为。

二、个体的“心理定势”：

“心理定势”指心态特定的趋向。

“心理定势”这一概念最初是由〈德〉谬勒和舒曼提出的，后来经过〈苏〉乌兹纳捷进行整理形成了“心理定势”理论。他们认为“心理定势”现象发生在事前，是准备做某事的心态。

例如一个单一环节的“盗窃案”，案犯作案之前进行的思想准备，是他犯罪行为的“心理定势”。

现实案例中，本书作者发现案犯以同一“心理定势”连续作几案的情况。本书第二章分析了一起“盗武器、杀人、奸尸”案。第一案是案犯1978年9月2日到我部队定县营区盗武器，第二案是1978年9月3日在京广路距定县营区失盗武器室21公里处的庄稼地里一名女学生被枪杀，第三案是1978年9月3日在该枪杀现场，该死者被奸尸。三个连续的案件现场物证相同，案犯人格特质相同，是同一案犯所为。三个连续案件案犯的“心理定势”都是要报复。其“心理定势”，第二案重于第一案，第三案重于第二案，并且第三案还增加了“泛化”因素。这种连环案中，案犯的“心理定势”就不是仅存在于第一案之前，而是贯穿在三个案子的全过程中。在连环案中案犯的“心理定势”是以延续形式存在的。

人格特质决定“心理定势”。

三、“反顶抑制”理论：

个体心理高度定势的情况下，会抑制对周边相关问题的反应，其反应强度会降低甚至消失，例如一盗窃案犯只顾把所需的东西偷到手，会听不到外面的暴雨声。

四、个体“心理兴奋点”理论：

“心理兴奋点”指主体对其所需里高度关注的点。心理学中“耦合理论”可以确定实验中的个体“心理兴奋点”。“耦合理论”是把一个事件中某个体内心所有“需要”信息当作一个“黑箱”，用语言、图像、声音等信息穿过（刺激）“黑箱”信息，两种信息在“黑箱”中融合的部分，即为该事件中个体“心理兴奋点”。

现实办案中如何确定案犯的“心理兴奋点”？一个特定案件，可以把案犯所有的“需要”信息当作一个“黑箱”，用案犯“关注点”信息穿过“黑箱”，在“黑箱”中两种信息的交叉点就是案犯在该案中的“心理兴奋点”。可简记为个案中案犯最重的“关注点”即为案犯在该案中的犯罪“心理兴奋点”。

为什么要研究个体的犯罪“心理兴奋点”？

一个特定的案件中，案犯的犯罪“心理兴奋点”点击客体相应点，激发出内驱力，该内驱力导致相应的行为。案犯的犯罪“心理兴奋点”指他“所需”的对客体相应点的情绪化的点。如果没有案犯犯罪“心理兴奋点”对客体相应点的点击，而是用案犯“所需”的任一点或所有点去点击客体的相应点，是不会激发出符合“心理定势”及与其动机一致的内驱力的，就不会导出其动机所要求的犯罪行为。

如果个体犯罪“心理兴奋点”不受其心理定势的限制，则“心理兴奋点”将不存在于特定的案件中，并且可能是若干个“心理兴奋点”。广义的案件中，若干个“心理兴奋点”点击客体，不会激发出特指个案动机要求的唯一的相应内驱力。就不会导出动机所要求的唯一行为。

动机与“心理兴奋点”的关系：

特定案件中，在案犯人格特质、心理定势的制约下，案犯的犯罪动机指对特定客体的非法“所需”。在上述“盗武器”案中，情绪性的“关注点”——“武器”。其动机是“兴奋点”原因。

特定案件中，案犯的人格特质，犯罪“心理定势”，犯罪动机，犯罪“心理兴奋点”，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

特定案件中，案犯的人格特质限定其犯罪“心理定势”；其犯罪“心理定势”限定其犯罪动机倾向。案犯的犯罪动机是其特定的犯罪“需要”中情绪性的“关注点”的起因。案犯的犯罪动力是其犯罪“心理兴奋点”点击客体相应点激发出的内驱力，该内驱力导致其犯罪动机所要求的唯一的行为。

“心理定势”、“心理兴奋点”、行为三个心理学理论的实际应用：

法律上这三个理论用于区分“罪犯”与“无辜”、“主犯”与“从犯”。

刑侦人员用心理学上这三个理论加物证、人证确定案情、案犯，可以准确，迅速破案。

连环案中，众环节构成的个案中，对案犯的犯罪“心理定势”要做具体分析。

书中“盗武器、杀人、奸尸”案是同一案犯所作的“连

环”案，在同一“报复”犯罪“心理定势”限定下，三案的犯罪动机层层加重，加泛，案犯主体，针对不同客体（“盗武器”案针对“武器”，“杀人”案针对非特指“路障”，“奸尸”案针对报复的延伸泛化目标，构成“连环”案；而“杀人、尸解、抛尸”案，案犯针对的是同一客体张跃华进行了三步处理。三个环节都受排除“路障”犯罪“心理定势”的限定。“杀人”环节，案犯的犯罪动机针对的客体是“路障”的形体可查线索，即除掉“路障”形体；“尸解”环节，案犯犯罪动机针对的客体是个体的形体特征可查线索，即案犯为逃罪，切掉“路障”个体脸部、手部可查线索；“抛尸”环节，案犯犯罪动机针对的客体是除掉“路障”所留下的现场罪证线索，该案是由三个环节构成的。

五、要重视潜意识层信息对意识层信息的补充作用：

人的思维信息存在于性质不同、作用不同的两个层面，即潜意识层、意识层。特定个体的潜意识层根据其人格特质吸收外界信息。其潜意识层的诸信息都平等的存在，没有对立的情况。潜意识层作为意识层的信息库随时向意识层提供信息。当意识层需要信息时就到潜意识层去挑选，选出适用的进行判断调进意识层。

潜意识层信息的形态有：需要、注意、恐惧、焦虑、压抑、否定、投射、移置、反向、升华、内设、隔离、抵消、退行……他们都是未经判断之前的信息形态。

需要：主体的需要指主体对客体的要求。

注意：主体的注意指主体对客体某点或某方面的关注。

恐惧：主体的恐惧，指主体对某情境的惧怕。

焦虑：主体的焦虑，指主体对某情境的担忧。

压抑：主体的压抑，指主体把那些不能被其接受的冲动、观念，回忆压制到潜意识中去。

否定：主体阻止威胁、危险进入意识。

投射：主体把自己不能接受的冲动，思想转移到别人或其他事物上。

移置：主体把有危险的或其他原因的情感转移到别人或其他事物上。

反向：主体把别人或社会不能接受的冲动转移到它的反面，使之成为自己可接受的。

内投：主体把外界或自己所欣赏的特征结合到自己的信仰或行动中去。

隔离：主体把社会不能接受的冲动保留在自己的潜意识层中，但剥夺了其中的原意，造成对外界理智型的距离。

抵消：主体用象征性的抹杀行为来消除心理的不安。

退行：主体放弃自己成熟的技巧，退回到早期不成熟的方式，以满足自己的愿望。

第二章

用心理学几个观点参与解案的程序设计
